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，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7)沪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，于2018年1月22日向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车辆维修费人民币252,098元及利息(以人民币252,098元为本金，从2015年4月3日起至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4.75%计算)，并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2,879元和执行费人民币4,417.51元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本院于2018年2月2日依法查封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：沪B939F9梅赛德斯奔驰牌轿车壹辆。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车辆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
牌号为：沪 B939F9 梅赛德斯奔驰牌轿车。

许力婷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许力婷
书 记 员 冯伟平